**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对办理公积金提取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

**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限期追回提取的款额。职工个人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记录其不良信用，并协调相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如果我在此次提取业务中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我同意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提取金额，逾期不退回提取公积金，将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同时同意将我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并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我的骗提公积金行为向我所在单位纪检部门通报，我知道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我的骗提行为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截止至申请提取之日，本人\_\_\_\_\_\_\_\_\_\_\_\_\_\_\_\_（未婚/离异后未再婚/丧偶后未再婚）**

**五、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将全部承担。**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